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71,713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委托贷款利率：**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冠环保公司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71,713 万元人民币，委托贷款期限 1 年，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华冠环保公司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华冠环保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，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王赛；注册地址：保定市莲池区建国路 399 号；经营范围：环保技术、设备研发，自来水生产和供应，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冠环保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16,429.42 万元，净资产 385.64 万元；2016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797.85 万元，净利润-208.4 万元。

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华冠环保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15,853.69 万元，净资产 2,755.11 万元；2017 年 1-3 月营业收入 97.09 万元，净利润-180.53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华冠环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305,473.23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

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